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最后审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4. 审议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5. 审议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
6. 其他事项。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



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新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越南（2025 年）和津巴布韦（2025 年）。

2. 非工作组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其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作好可以亲身现场与会和网上视频与会的安排。本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其他安排将适时在工作组网页上公布。

项目 3. 最后审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1. 背景资料

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工作组在其 2014 年春季届会上对涉及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尤其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充分和适当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则请工作组考虑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的工作和可能的工作成果，以便精简和简化中小微企业的破产程序。工作组关于中小微企业这些问题的结论将列入其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内容足够详细，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如果今后需要开展任何工作将可能是开展哪些工作。¹

5.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根据要求审议了这一专题，一致认为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问题并非全新的问题，应当根据关键的破产原则和《立法指南》已经提供的指导意见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工作组还商定，为了启动对中小微企业破产制度的研究，不必等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正在进行的工作取得结果。至于该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工作组商定，虽然这类工作可能构成《立法指南》的一个附加部分，但在对所涉问题进行透彻分析之前，无法就这一点得出任何确定的结论（A/CN.9/803，第 14 段）。

6.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工作组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²

7.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就这一专题的工作可以如何开展举行了一次初步讨论（[A/CN.9/903](#)，第 13-14 段）。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收到 [A/CN.9/WG.V/WP.159](#) 号文件，会上就该文件发表了各种评论意见（[A/CN.9/937](#)，第六章）。在该文件和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向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提交了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草案（[A/CN.9/WG.V/WP.163](#)）。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对该案文的修订（[A/CN.9/966](#)，第六章），并决定首先重点考虑微型和小型实体（小微实体）的需要（[A/CN.9/966](#)，第 118 段），而这类实体的定义则交由各国自行决定。

8. 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上完成了其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然后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66](#)），开始了对简易破产制度特征的详细审议。工作组内就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发表了各种意见，无论是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补充，还是作为独立文件，或者作为处理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所涉法律方面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汇编的一部分，抑或是作为简易破产制度的适用原则清单，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的法规文本。工作组内表示了一项关切，认为小微企业破产的法规内容和结构可能因其最终形式而异（[A/CN.9/972](#)，第 24-27、31 和 58 段）。

9. 工作组将关于庭外和混合债务重组谈判的建议推迟到审议完关于法院内进行的简易破产程序的建议之后再行审议（[A/CN.9/972](#)，第 39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增加关于中止执行措施、简化债权人通知、债权人和法院的简易审查和批准程序、零资产程序、简易清算和快速程序等方面的建议（[A/CN.9/972](#)，第 40(c)和 48 段），并在编写供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案文时，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其他建议（[A/CN.9/972](#)，第 58 段）。

10. 工作组得知，世界银行集团（世银集团）正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并行工作，制定一项处理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标准（[A/CN.9/972](#)，第 28 段）。工作组获悉，似宜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进行密切协调（[A/CN.9/972](#)，第 26 和 27 段）。

11.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就小微企业破产问题开展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认为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额外工作，无论是在届会期间还是闭会期间，包括开展协商和适当利用专家组，以便在这项工作上取得进展。³委员会获悉，在其 2019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空隙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表明比较倾向于拟订一部单独的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综合立法指南。委员会还获悉，下一轮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亲自参加和远程参加都可以。虽然对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和专家组会议表示支持，但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80 和 182 段。

也强调需由工作组认可这些非正式会议达成的结论。⁴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确认了在世界银行更新其《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过程中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世界银行工作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便处理小微企业破产所涉及的具体方面。⁵

12. 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维也纳）审议了一份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文件草案（[A/CN.9/WG.V/WP.168](#)），对案文提出了修订建议，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修订案文供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1006](#)，第 11 段）。对于是否应在案文中写入独立方的作用，以及关于重新起草本届会议上提议的主管机关定义的办法，会上意见不一（[A/CN.9/1006](#)，第 30-32 和 102-111 段）。工作组将这些问题、术语表中的其他术语和评注推迟到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13. 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以及为筹备 2020 年 5 月届会而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3 日、30 日和 31 日和 2 月 6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已反映在 [A/CN.9/WG.V/WP.170](#) 号文件中，原来预计工作组将在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但由于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蔓延，该会议被推迟。提交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 [A/CN.9/WG.V/WP.170/Rev.1](#) 号说明，是在以上文件基础上增订的，其中还反映了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就 [A/CN.9/WG.V/WP.170](#) 号文件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4.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尽管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因 COVID-19 疫情而推迟，无法于 2020 年 5 月举行，但仍已在小微企业破产案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还有一些实质性问题尚未解决。委员会确认，第五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工作，以便委员会在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即已经可能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案文，这也是考虑到该专题与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复苏措施的关联性。⁶

15.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维也纳（线上））审议了 [A/CN.9/WG.V/WP.170/Rev.1](#) 号说明所载的术语表草案和建议 1-64 草案，并提出了修订建议。工作组对建议 23、41、xx-zz、55 和 65-88 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A/CN.9/1046](#)，第 59、84、105、112 和 127 段）。工作组还将与术语表草案有关的一些问题（[A/CN.9/1046](#)，第 15 段）和案文其他部分（[A/CN.9/1046](#)，第 98 段）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还审议了一项关于在整个案文提及雇员时旨在扩大其范围的建议，并商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建议（[A/CN.9/1046](#)，第 128-131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修订案文，供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A/CN.9/1046](#)，第 12 段）。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没有时间审议评注草案。

16.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秘书处说明 [A/CN.9/WG.V/WP.172](#) 和 Add.1 所载建议草案，并审议了该份说明全文共 389 段中直至并包括第 285 段所载的评注草案，同时

⁴ 同上，第 180 段。

⁵ 同上，第 183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45 和 51(e)段。

对其提出了修订建议。工作组将整个案文草案（本届会议报告所附建议草案和评注草案）转交委员会审议和评估案文草案所依据的政策，以及这些政策是否符合 2016 年澄清的委员会 2014 年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4 和 6 段）。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在经过这种审议和评估之后，似宜：(a)通过经委员会该届会议修订的建议草案；(b)原则上核准随附的评注，并请秘书处将评注与建议一起分发给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以及(c)如建议草案经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则请工作组按照建议草案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完善和完成评注部分，供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A/CN.9/1052，第 104 段）。

17.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所附建议草案和工作组工作文件（A/CN.9/WG.V/WP.172 和 A/CN.9/WG.V/WP.172/Add.1）及秘书处一份说明（A/CN.9/1077）所载评注草案之后，(a)通过了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所附的《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⁷(b)原则上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立法建议》评注草案及其修正部分；⁸(c)请秘书处根据这些修正和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审议情况修订评注草案，并将修订后的案文转交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核准；以及(d)请工作组在其 2021 年 12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应将核准的文本视为最后文本，或是应当转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⁹

2. 第五十九届会议文件

18.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4），其中载有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该草案综合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见上文第 17 段）和《立法建议》评注修订草案。

19. 各国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后经 2019 年修订）；

(b)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7，第 53-77 段和附件二，其中载有《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

(c)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维也纳）、第五十七届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维也纳（线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纽约（线上））的工作报告（A/CN.9/803、A/CN.9/903、A/CN.9/937、A/CN.9/966、A/CN.9/972、A/CN.9/1006、A/CN.9/1046 和 A/CN.9/1052）；

(d) 秘书处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破产的说明（A/CN.9/WG.V/WP.121、

⁷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附件二。

⁸ 同上，第 64-75 段。

⁹ 同上，第 77 段。

[A/CN.9/WG.V/WP.147](#)、[A/CN.9/WG.V/WP.159](#)、[A/CN.9/WG.V/WP.163](#)、[A/CN.9/WG.V/WP.166](#)、[A/CN.9/WG.V/WP.168](#)、[A/CN.9/WG.V/WP.170/Rev.1](#)、[A/CN.9/WG.V/WP.172](#) 和 [A/CN.9/WG.V/WP.172/Add.1](#));

(e) 秘书处根据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对 [A/CN.9/WG.V/WP.172](#) 和 Add.1 号工作文件所载评注草案进行修订的说明 ([A/CN.9/1077](#))。

项目 4. 审议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背景

20.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收到了美国的一项建议 ([A/CN.9/WG.V/WP.154](#))，其中提出，工作组应采用工具箱办法编写关于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示范立法条文，即：一套备选方案供有兴趣加强这一领域跨国界合作的法域选择用以颁布为国内法。据指出，一些法域没有适当的工具进行资产追查和追回；即使有，也没有可方便外国当事人加以援用的统一程序。该项建议将这一主题与商业欺诈、破产管理人的权力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联系了起来。工作组就该项建议交换了初步意见，以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更加深思熟虑的讨论 ([A/CN.9/931](#)，第 95 段)。工作组在其随后的一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上听取了关于该项建议的进一步介绍。工作组支持向委员会建议，提出委员会似宜在今后可能的工作中审议这一专题。当时的谅解是，如果委员会认为对该项建议有兴趣，则似宜请秘书处研究这一专题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今后审议 ([A/CN.9/937](#)，第 121-122 段)。

21.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该项建议。据指出，这不仅与破产有关，而且与如何处理商业欺诈和其他专题有关。据强调，拟开展的工作不是为了处理刑法或跨国界问题，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将是一个关键要素，以便避免可能的重叠和重复。委员会请秘书处就相关问题编写一份背景研究报告。¹⁰

22.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美国关于该专题的另一项建议 ([A/CN.9/996](#))。该建议呼吁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扩大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域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库存清单，并界定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之间的关系。据建议，在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应开始关于破产程序方面示范立法条文工具箱的工作。该项建议指出，尽管这一项目将是对刑事程序的补充，但其重点仍应放在为债权人追回资产以及民事资产的追查和追回工具上。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专题至关重要，以及为各国配备有效的资产追回工具提供进一步指导是有益的。为此目的，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澄清和完善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供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设想，专题讨论会将审议关于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可能工具包所含的要件，并用关于大陆法系法域做法的信息补充现有的背景研究，另外还将：(a)审查刑法和民法上的追查和追回，以期更好地界定这一

¹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0 和 253(d)段。

专题，同时可利用现有的工具；(b)考虑为破产法和其他法律领域开发的工具；以及(c)讨论拟议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及其他国际文书。¹¹

23.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专题讨论会（2019 年 12 月 6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1008](#)）。委员会一致认为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十分重要，并认为在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领域向各国提供指导是有益的，以促进在跨国界情况下使用资产追查和追回机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制定一个灵活的非指令性案文，可以按照工具包的思路，并至少在开始时将工作范围局限于破产。考虑到另一项关于破产法领域，即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见下文第 27-28 段），委员会决定，直至有可能召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国际专题讨论会并向委员会报告其结果之前，暂且推迟就今后可能开展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作出最后决定，包括关于这一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和范围的决定。¹²

24.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两次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后，商定将这两个专题转交工作组，指出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的工作应限于破产程序，但可能有助于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其他法律领域，而现阶段如果断然排除贸易法委员会可决定将该项目扩大到其工作的其他领域的可能性，则将是不明智的。委员会还商定，工作成果形式将在日后的阶段决定。¹³

第五十九届会议文件

2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说明（[A/CN.9/WG.V/WP.175](#)）。

26. 除以上第 19(a)段所列背景文件外，各国和有关组织还似宜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a)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7](#)，第 250 和 253(d)段；[A/74/17](#)，第 200-203 段；[A/75/17](#)，第二部分，第 62-65 段；以及 [A/76/17](#)，第 215-217 段）；

(b)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2019 年 12 月 6 日，维也纳）（[A/CN.9/1008](#)）；而

(c) 美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 和 [A/CN.9/996](#)）。

项目 5. 审议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

背景

27. 在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建议，指出破产法领域今后的工作应专门处理与破产有关的适用法律，作为美国建议

¹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3 段。

¹²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63 和 64 段。

¹³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7 段。

之外的一种替代办法（见上文第 21 段）。¹⁴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破产程序统一适用法律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95](#)）。该项建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示范法没有涉及这一专题，各国法律中的不同做法正在破坏跨国界破产案件处理上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对贸易和商业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同意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但强调需要在国际私法各个主题以及在例如合同法、财产法、公司法、证券和银行及其他等领域法律选择方面具有高度的专业知识，而委员会近来并未在这些领域开展过工作。委员会还坚持应认真界定其可能承担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并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¹⁵

28. 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了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2020 年 12 月 11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1060](#)）后，商定将该专题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一并转交工作组。¹⁶

第五十九届会议文件

29.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说明（[A/CN.9/WG.V/WP.176](#)）。

30. 除上文第 19(a)段所列背景文件外，各国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a)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7](#)，第 251 段；[A/74/17](#)，第 204-206 段；以及 [A/76/17](#)，第 215-217 段；

(b) 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的报告（2020 年 12 月 11 日，维也纳）（[A/CN.9/1060](#)）；以及

(c) 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就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95](#)）。

31. 议程项目 3 至 5 下提到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挂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上。这些出版物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法规及其状况”栏目内查阅。秘书处的报告、建议和说明可在委员会或工作组的网页上查阅，或可同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文件”栏目内查阅。

项目 6. 其他事项

32. 工作组似宜审议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其他议题。似宜尤其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¹⁷

¹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1 段。

¹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4-206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7 段。

¹⁷ 同上，第二十一章，B 节，第 389 段后的表格。